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0〕19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昆明市第十三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六方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第十三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昆明市第十三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0〕14号)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高峣立交东南侧昆明市第十三污水处理厂内。项目总占地面积3398m^2，新建孢子除磷车间设置孢子转移一体机10套，新建加药间及储药间设置PAC加药设备一套，新建提升泵房1座、配电间1座、空压机房1座，处理规模6万m^3/生活污水。项目总投资5713.6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4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施工期间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在建筑物周围设置临时挡墙，出入口进行硬化，在产尘作业面和裸露地表定期洒水，保持水分和湿度，确保周界外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3。

三、施工场界应采取合理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严格执行《昆明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四、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妥善处置，并严格按照《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委托核准从事建筑

垃圾运输的单位进行清运；弃土（石）、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工地，不得随意倾倒。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五、项目提标改造后，外排尾水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5301/T 43-2020）中A级标准，即：总磷≤0.05mg／L；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即：pH值6～9、COD≤50mg／L、BOD_5≤10mg／L、SS≤10mg／L、氨氮≤5mg／L、总氮≤15 mg／L、石油类≥1mg／L、动植物油≤1mg／L、色度（稀释倍数）≤30、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5mg／L、粪大肠菌群数≤1000个／L、总汞0.001mg／L、烷基汞不得检出、总镉≤0.01mg／L、总铬≤0.1mg／L、六价铬≤0.05mg／L、总砷≤0.1mg／L、总铅≤0.1mg／L。

六、项目运营期再生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绿化标准，即：PH:6~9、色（度）≤30、嗅：无不快感、浊度（NTU）≤10、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BOD_5≤2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0mg/L、氨氮≤20mg/L、溶解氧≥1.0mg/L、总余氯（接触时间30min后）≥1.0mg/L、总余氯（管网末端）≥0.2mg/L，总大肠杆菌群≤3个/L，全部回用于绿化。

七、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测制度，布设1个跟踪监测井，定期

对水质进行监测。

八、项目运营期设置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粉尘及有组织恶臭气体。

有组织排放异味必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小于15m，即：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氨≤4.9kg/h、硫化氢≤0.33kg/h；无组织废气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氨≤1.5mg/m^3、硫化氢≤0.06mg/m^3、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1mg/m^3。

九、运营期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处置率100%。

十一、项目产生的污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泥稳定化控制标准，即：厌氧消化（有机物降解率）＞40%、好氧消化（有机物降解率）＞40%、好氧堆肥（有机物降解率）＞50%、好氧堆肥（含水率）＞65%、好氧堆肥（蠕虫卵死亡率）＞95%、好氧堆肥（粪大肠菌群值）＞

0.01；通过污泥浓缩脱水系统脱水后运至昆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中心进行处置，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应小于80%。

十二、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昆明市第十三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十三、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四、《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申请调试。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五、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其控制指标暂核定为：废气产生量≤262800万m^3/a，其中：H_2S≤1.559t/a，NH_3≤0.075t/a；废水产生量≤1533万m^3/a，其中：COD≤766.5t/a，NH3-N≤76.65t/a，TP≤0.7665t/a，TN≤229.95t/a，固体废弃物处置率100%。

十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七、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八、请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碧鸡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污控科，碧鸡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8月10日印发